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王暄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登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登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黃鋒榮會計師為登杰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登杰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登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登杰公司）僅有股東王仁郁，為1人公司，且登杰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人擬對登杰公司提起返還消費借貸訴訟情事。而因王仁郁已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復全部拋棄繼承，故該公司股東人數顯不足公司法所定最低人數，而構成法定解散事由，依法應進行清算。惟因登杰公司之章程或股東會並未另行規定或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且該公司亦未向法院申報清算人，又登杰公司於108年設立登記時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有公司章程在卷可稽，故基於公司清算程序之考量目的及維護市場經濟活動之公平與安定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請求法院選派適當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4款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

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再按，不能依第79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。且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。經查，登杰公司之股東僅有王仁郁，為1人有限公司，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查。嗣王仁郁於109年1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據本院調取109年度司繼字第3584號拋棄繼承聲請卷宗查閱無誤，足見登杰公司股東已經變動而不足公司法所定股東人數最少須1人之規定，顯構成解散之事由，而依法應行清算。惟因登杰公司之原股東王仁郁業已死亡，而其繼承人復均拋棄繼承，且登杰公司之章程亦未預先訂定清算人，股東會決議亦未決議另選任清算人，足認確有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情事。聲請人既為登杰公司之債權人，則其據以聲請法院選派登杰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本院函請臺中律師公會及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人選，嗣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黃鋒榮會計師，本院審酌黃鋒榮會計師為現任懋鋒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，曾經法院選任為檢查人、資產鑑定人等職，此有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111年4月1日函暨學經歷表附卷可考，足見以黃鋒榮會計師之學識經驗，對登杰公司之事務及營業狀況，當有利於清算職務之完成，本院爰依法選派黃鋒榮會計師為該公司之清算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